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4－603）

府法訴字第 1040170946 號

訴 願 人：○○○

地址：彰化縣溪湖鎮○○○號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溪湖鎮公所

訴願人因違反都市計畫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4 年 3 月 3 日彰溪福建字第 1040002400 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本縣溪湖鎮○○○號建築物（土地坐落本縣溪湖鎮○○○，屬溪湖都市計畫範圍內之住宅區，下稱系爭建築物）經營「○○○」，經本府聯合稽查小組於 103 年 12 月 3 日赴該址為商業活動稽查時，查獲訴願人另有經營視聽歌唱業，涉有違反都市計畫法之違章情事，經本府以 103 年 12 月 19 日府建城字第 1030427964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查處，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違反都市計畫法第 34 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10 款所定土地分區使用管制規定，爰依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規定，以 104 年 3 月 3 日彰溪福建字第 1040002400 號函併附同文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6 萬元罰鍰，並勒令停止使用行為，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意旨略謂：

有關原處分機關 104 年 3 月 3 日裁處本人違反都市計畫規定，並非屬實，本人營業已於 103 年 11 月 30 日結束，因當時看板未拆（現已拆除），造成公所在執行時誤認仍營業中，遭裁處罰鍰，爰訴願請求撤銷原處分，以維人民權益。

二、答辯意旨略謂：

訴願人承租案外人○○○所有坐落本縣彰化市溪湖鎮○○○土地經營小吃店及視聽歌唱業營利，招牌名稱「○○○」(應為○○○)。上開土地位於都市計畫住宅區，按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住宅區為保護居住環境而劃定，不得為下列建築或土地之使用：…十、戲院、電影片（映演）、視聽歌唱場…」，訴願人於都市計畫住宅區內違法經營視聽歌唱之商業行為，違反上揭規定，爰依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以系爭行政處分裁處訴願人 6 萬元罰鍰，並勒令停止違規使用，與法核無違誤。

理 由

- 一、按都市計畫法第 34 條、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住宅區為保護居住環境而劃定，其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不得有礙居住之寧靜、安全及衛生。」、「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或建築物之使用，或從事建造、採取土石、變更地形，違反本法或內政部、直轄市、縣(市)(局)政府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者，當地地方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處其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不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者，得按次處罰，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其費用由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負擔。」，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住宅區為保護居住環境而劃定，不得為下列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十、戲院、電影片映演業、視聽歌唱場、…。」，準此，上開都市計畫法係為改善居民生活環境，並促進市、鎮、鄉街有計畫之均衡發展而制定，且住宅區係為保護居住環境而劃定，其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不得有礙居住之寧靜、安全及衛

生，該法乃有第 34 條之規定，又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禁止建築物及土地使用之事項，旨在於防止特定使用行為，因發生噪音、振動、特殊氣味、污染而有礙居住安寧、公共安全或衛生，其中視聽歌唱場即屬可能產生噪音妨害安寧之情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9 年度簡字第 37 號判決意旨參照），合先敘明。

二、卷查，本件訴願人於本縣溪湖鎮○○○號建築物經營「○○○」，系爭建築物坐落土地使用分區位屬本縣溪湖都市計畫範圍內之住宅區，經本縣警察局函報民眾檢舉該址涉有夜間噪音及未依規定申請營業登記而營業情形，由本府聯合稽查小組於 103 年 12 月 3 日派員實施商業登記稽查，查獲系爭建築物內擺設投幣式卡拉 OK 設備 1 台，桌椅數組，其上放置面紙、免洗筷、煙灰缸等物以及攜帶型卡式瓦斯爐 1 座，非屬一般住家擺設，另據稽查紀錄檢查結果記載：「一、統一編號：…。二、營業項目：小吃店、視聽歌唱。三、設備：一大廳。四、市招：○○○（應為○○○）。五、其他…」，並有受稽查商號負責人即訴願人在場簽名，案經本府移請所屬都市計畫擬定及執行機關即原處分機關查明系爭建物及所坐落土地、分區使用情形等相關資料後，認訴願人有於都市計畫住宅區內之系爭建築物內有經營視聽歌唱場之違章行為，此有本縣警察局 103 年 11 月 18 日彰警行字第 1030091551 號函影本、103 年 12 月 3 日彰化縣政府商業登記稽查紀錄表影本及照片 4 幀、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土地建物地籍圖等查詢資料附卷可稽，違反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10 款所定土地分區使用管制規定，依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處訴願人新臺幣 6 萬元罰鍰，並勒令停止使用行為，於法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三、至訴願人提出本縣地方稅務局 103 年 12 月 17 日彰稅員分

四字第 1036262287 號函、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103 年 12 月 17 日中區國稅員林銷售字第 1033807885 號函分別准予其申請自 103 年 12 月 8 日起辦理娛樂業、營利事業歇業登記，並稱已於 103 年 11 月 30 日結束營業等語。按住宅區係為保護居住環境而劃定，與商業區不同，應重於居住安寧，於住宅區經營視聽歌唱場，即屬可能產生噪音而妨害居住安寧，縱本件於 103 年 12 月 3 日受稽查當時非為營業狀態，然訴願人確有於系爭建物內擺設 1 台投幣式卡拉 OK 設備供人唱歌娛樂營利，並經本縣警察局函報人民檢舉夜間噪音之違章行為，訴願人雖稱已於 103 年 12 月 8 日向稅捐稽徵機關辦妥娛樂業歇業登記申請，惟此屬事後改善行為，仍難執為免罰之論據，訴願人主張，尚難採據。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善報（請假）

委員 溫豐文（代理）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葉玲秀

委員 林浚煦

委員 楊瑞美

委員 黃耀南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7 月 1 日

縣 長 魏 明 谷

依據 103 年 6 月 18 日修正公布、104 年 2 月 5 日施行之行政訴訟法第 229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一、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者。二、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三、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者。四、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告誡、警告、記點、記次、講習、輔導教育或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而涉訟者。五、關於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之行政收容事件涉訟，或合併請求損害賠償或其他財產上給付者。六、依法律之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者。」，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地址：彰化縣員林鎮中山路二段 240 號）